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567號

原告 蔡哲夫

原告 財團法人新新生活文教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兼前列1人訴訟代理人

蔡恩惠

被告 中港戰國策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天祈

訴訟代理人 王雲玉 律師

林亮宇 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馨尹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3號損害賠償民事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3號損害賠償民事事件(下稱系爭民事事件)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且兩造均請求本件於系爭民事事件訴訟確定後再為進行，本院認為於系爭民事事件程序確定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並經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宣示本裁定，於宣示時即對外發生效力，復經兩造當庭聲明捨棄抗告。爰以書面補充理由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張皇清